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第七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本法所称永久性测量标志,是指各等级的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和卫星定位点的觇标和标石标志,以及用于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和海底大地点设施。

第四十二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并委托当地有关单位指派专人负责保管。

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

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四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

保管测量标志的人员应当查验测量标志使用后的完好状况。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绛县自然资源局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条 归侨、侨眷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出境定居,经批准出境定居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离休、退休、退职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定居的,其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养老金照发。

第二十一条 归侨、侨眷申请自费出境学习、讲学的,或者因经商出境的,其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归侨、侨眷在境外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国际惯例,给予保护。

第二十三条 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归国华侨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害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造成归侨、侨眷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非法占用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合法使用的土地,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退还;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非法侵占归侨、侨眷在国内私有房屋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退

还;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停发、扣发、侵占或者挪用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的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养老金的,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补发,并依法给予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国务院的实施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法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用法律维护粮食安全

我国建立了一系列有关粮食生产、储备、流通以及产业发展的制度政策。在此基础上,大力推进粮食安全立法修规,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把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规范,实现由政策治理向法律治理转变。

经国利民,法是重器。加快推进粮食安全立法修规,是提升粮食安全治理效能的有效举措。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通过《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明确要加强对粮食流通环节的监管,加大对违法犯罪的惩罚力度,用法律利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在新冠肺炎疫情大考中,粮食安全的作用愈加凸显。近年来,我国粮食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粮食连年丰收、库存充裕、供应充足、市场稳定,人均粮食占有量超世界平均水平,中国饭碗成色更足。但保障粮食安全仍然面临很多风险挑战,粮食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粮食供需结构性短缺问题更加突出,粮食质量安全状况堪忧,粮食产后损失浪费严重,等等。粮食安全是永恒课题,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和放松粮食安全。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要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推动国家粮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经验积累,我国建立了一系列有关粮食生产、储备、流通以及产业发展的制度政策,各地也制定了一些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中也有关于粮食安全的规定。在此基础上大力推进粮食安全立法修规,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把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规范,实现由政策治理向法律治理的转变。

目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经获得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已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粮食安全保障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立法条件日渐成熟。加速推进立法修规进程,用法治规范引领粮食安全,实现“有法可依”,可以让老百姓的饭碗端得更牢更稳更安心。

保障粮食安全是一个系统工程,粮食产业链条长,涵盖粮食生产、收购、储存、加工、消费各个环节,涉及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统计等多个部门,需要法律调整的利害关系较为复杂。这就要求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共同推进立法进程。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要抓住时机,乘势而为,全力推动粮食领域立法修规进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粮食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做到平时筑牢基础、急时应对有方,坚定走好中国特色粮食安全之路

绛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第十二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學场所、设施设备;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六)布局合理。第十四条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宗教院校实行特定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和学生学位授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

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 (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